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*ST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(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776,656,8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52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75,702,0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45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,962,7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1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,007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5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1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

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90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40%；反对 7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陈奕霖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